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3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蕭湘芸

被告 徐清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以114年度南小補字第47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本件起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趙翊玲